

证券代码：872230 证券简称：青岛积成主办券商：海通证券

## 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变更日期

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##### 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公司执行财务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会计政策。

##### 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公司财务报表格式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 号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公告编号：2019-011 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

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。

### 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## 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回避。

## 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无重大影响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

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 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4项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依据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。

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6号）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根据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，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青岛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9日